

#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十堰中商惠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武汉惠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十堰中商惠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合资公司租赁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地上 1—5 层部分物业 4.5 万平方米开设购物中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7 年 6 月 23 日